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全国和本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党委印发的《贯彻落实全国和本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》的文件精神，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将党组织的职责权限、机构设置、运行机制、基础保障等写入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-011）。现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城投集团党委的要求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在此基础上对《公司章程》再次修订如下：

1、原第一百零六条：

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。

修订后第一百零六条：

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。

2、原第一百五十六条：

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，落实上级党组织重大战略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；

（二）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坚持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集体研究决策；

（四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五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，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，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；

（六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。

修订后第一百五十六条：

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，落实上级党组织重大战略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；

（二）充分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坚持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集体研究决策；

（四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五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，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，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；

（六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修订条款将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